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碩士學位先修甄選辦法

106.6.23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8.9.3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111.8.8 第 1 次系招生暨課程會議修訂通過

111.9.16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碩士學位先修辦法」辦理。

第二條 甄選資格：

一、本校學士班大二升大三以上之學生，成績優異或具有研究潛力者，得申請「碩士班先修班」。

二、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

1、歷年學業成績排名前 50% 為原則。

2、提交指導教授認可之專題研究報告。

第三條 甄選時間及方式：

一、申請日期：每年 7 月底前。

二、申請資料：

1、申請表 1 份。

2、大學歷年成績單 1 份。

3、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1 份。

4、相關系所申請者，須同時繳交原就讀系所之同意書。

三、甄選方式：面談

1、面談時間：另行通知。

2、甄選結果：依面談結果，擇優錄取。

第四條 具「碩士班先修生」資格之大三及大四學生，可選修本系之碩士班課程。每學期選修之碩班課程得不受本校所規定之學分數限制。

第五條 「碩士班先修生」之大四學生，必須選定本系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，且須進行實質研究，其他相關規定須遵循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選修課程規則」。每位教師招收之「碩士班先修生」人數以每年度各實驗室可招收之碩士班新生名額為上限。

第六條 「碩士班先修生」仍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（含）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，才能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
第七條 「碩士班先修生」於正式成為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後，其於學士班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，得全部申請抵免學分。惟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之大碩合開科目，不得再申請抵免，需另選其他科目補足應修學分數。

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先修生甄選申請表

學 號	
姓 名	
聯 絡 電 話	手機： 住家(或宿舍)：
電 子 郵 件	
專題指導教授 (需 親 簽)	
檢 附 資 料	1. 本申請表乙份。 2. 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。 3. 審查之相關資料 1 份。(無則免附)
備 註	